公司代码:603368 公司简称:柳州医药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全文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379,997.4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32,631,319.81元。

鉴于上述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62,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134,622.2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4,020,9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9,073,441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州医药	6033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文捷		韦妙钰	
办公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电话	0772-2566078		0772-2566078	
电子信箱	lygf@lzyy.cn		lygf@lzy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柳州医药是一家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业务面向全国、覆盖全区。公司经过六十多年来在广西医药健康领域的深耕细作，已逐步形成"以药械批发和零售业务为核心，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为支撑，药品生产研发、第三方医药物流、诊疗服务等产业链延伸业务为补充"的综合性医药业务体系。

（二）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以药械的批发与零售业务为主，经营品种包括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等。主要经营模式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公司的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药械经营企业、个人消费者等）。

1、公司批发业务根据终端销售对象和渠道的不同，可分为医院销售、第三终端、商业调拨。其中医院销售业务（又称"医院纯销"），是指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的配送商，面向各级医院提供的配送服务。第三终端业务（又称"基药终端"），是指面向广大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卫生院和城镇社区卫生中心等提供配送服务。商业调拨业务（又称"快批、快配"），是指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将采购的商品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店。

批发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或商业调拨业务中上游供应商的促销返利。当前，医院作为药械使用的主要场所，医院销售业务成为公司批发业务的核心，2015年、2016年、2017年医院销售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5.24%、74.12%、75.42%。随着"两票制"的推行，药械配送服务逐步集中，公司医院配送业务在批发业务占比增加，商业调拨业务占比下降。此外，分级诊疗和基层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第三终端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发展逐步加快。

2.公司零售业务是通过网上药店、线下直营连锁店、DTP药店等渠道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一类业务，零售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面向广大个体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桂中大药房已在区内设立了270家直营连锁药店，其中157家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目前桂中大药房在全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中名列第32位。

（三）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业是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两票制"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实施，以及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应用，医药流通行业已进入转型发展期，行业发展动力强劲，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资源逐步向高质量大型流通企业聚集，规模化效益逐步显现，服务效率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企业战略转型。就当前行业发展实际来看，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模步增长，行业继续推持高景气度

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同时伴随着二孩政策全面放开，人口的增长和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对医疗卫生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大，近十年来国家以深化医药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使得我国医药商业发展较快，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具体体现为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根据国外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2000年的1,506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8,393亿元，17年间增长了11.22倍。"十二五"期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年均增长16.6%，2016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0.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3,679亿元，同比增长9.5%。

2、行业整合步伐加快，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6年药品百强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70.9%，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从增长速度来看，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0%。《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具体目标：国际竞争力方面，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群，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的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的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同时扶持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此外随着医改的深入，"两票制"的推行，行业整合速度将加快，行业资源向大型配送企业集聚，配送落后且终端市场枢纽型的小型配送企业被淘汰或兼并，配送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医药物流向现代化、信息化及社会化方向发展，行业服务能力提升

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实施，加速了现代物流在医药流通行业的应用。据药品流通行业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状况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械批发业务，经营品种涵盖药品、医疗器械等，公司拥有的现代物流中心、信息系统、智能化发展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不仅推动行业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提升，同时使企业物流服务功能向上游延伸，社会化趋势加强。

4、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企业战略转型，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

面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变化和外部政策环境的收紧，传统配送服务模式盈利能力无法保证企业的持续高速增长，药品流通企业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积极向上游医药工业发展业务，开展药品生产研发，结合自身营销渠道优势，完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以创新服务模式深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效率，应对家电家发布的医改政策，在服务创新方面，药品批发企业为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合作发展院内智慧物流，包括物流延伸服务、承接医院药库外设等，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在技术创新方面，应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及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药品零售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发展专业药房，打造现代社区药店、DTP药房和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模式等，药品流通企业正在逐步实现转型升级。

5、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推动行业重塑

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始终是与新医改相辅相成，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入，"两票制"、医保控费、"零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促进配送的集中，行业资源的整合，另一方面也对企业配送服务能力和经营模式提出更高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对2017年医改工作进行统筹部署，提出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重点推动落实保支付改革、"两票制"执行、分级诊疗等，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医改的深入推动了医药流通行业的整合，流通企业需要较强实力来应对市场竞争，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创新合作模式，适应新医改环境下各方需求，保证企业盈利能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深耕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配送服务，持续稳健的回款保证以及果断增值服务，保持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器械耗材智能化管理等创新服务，进一步稳固与下游医疗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和权向上游医药工业生产、发展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合作投资建设现代化生产中药复方制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加快连锁市场和专业化经营水平，推进DTP药店和院边药店发展，保持零售业务的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中医诊疗、中药代煎等配套增值服务和创新业务，实现公司由传统单一物流配送企业向覆盖医药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企业转型。目前，公司已与区内100%的三级医院和90%以上的二级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覆盖全区的快捷配送服务网络。2016年，公司在全国医药商业企业百强榜中位列第23位，已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前50强，销售业绩和营销网络优势全区同行，稳步发展成为广西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全国知名企业。

（五）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随着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推行，流通行业的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保持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加快、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等多重因素作用下，药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推动医药市场消费的增长，医药流通行业保持高景气度。

2、公司经过多年来在广西医药流通市场的精耕细作，不断深化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推动分销网络渗透下沉，区域优势明显，保持较好的终端市场控制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和合作方开展。

3、公司凭借较高的终端覆盖率和配送能力，保持与上游客户的良好合作，保证公司较高的品种满足率和供应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保持持续稳定的供应。

4、公司物流现代化、信息化实施，企业运营效率不断提升，有效整合营销渠道和上下游资源，配送服务效率提高，巩固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

5、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开展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及其他配套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公司与中高端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6、零售门店覆盖区域进一步拓展，专业化水平提升，同时通过DTP药店项目以及医院周边药店的布局，医药电子商务等新业务，进一步提高药品消费便利性，保持零售业务的增长。

7、公司积极推动药品生产项目，第三方医药物流及配套服务，向上游医药工业纵深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7,554,049,251.43	6,278,926,961.92	20.31	4,304,984,108.82
营业收入	9,446,982,832.20	7,559,395,408.00	24.97	6,507,659,4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379,997.43	321,011,524.71	25.04	208,378,3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849,200.64	318,436,863.65	26.19	205,144,77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1,757,997.19	3,190,021,630.56	9.46	1,329,148,9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94,496.76	108,385,117.36	-406.86	-107,245,75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2.34	-7.26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7	2.34	-7.26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1.49	增加0.55个百分点	16.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3,751,650.91	2,278,985,118.50	2,581,641,115.51	2,422,604,9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22,910.08	108,085,108.86	97,806,075.22	111,765,9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496,176.45	107,231,262.45	97,504,127.50	112,617,6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6,256.98	110,973,825.56	-335,537,578.88	617,545,513.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明阳	11,895,541	51,547,344	27.86	7,760,492	质押	28,814,739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075	7,054,992	3.81	7,054,992	质押	7,054,992	其他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赢4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0,811	4,726,846	2.55	4,726,846	无	0	其他
重庆程善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384	4,703,329	2.54	4,703,329	质押	4,703,328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85,383	4,703,328	2.54	4,703,328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9,828	4,319,748	2.33	0	无	0	未知
管松林	859,196	3,723,201	2.01	0	质押	2,184,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037	3,527,496	1.91	3,527,496	无	0	其他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赢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4,703	2,187,047	1.18	2,187,047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6,065	1,966,065	1.0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世霞和陈卓娟为配偶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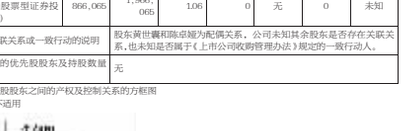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面对行业形势的变化和"两票制"、"零加成"等新医改政策实施，积极调整创新经营策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财务风险控制，与上游供应商不断深化合作，品种满足率逐步提升。在市场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控制力度，并通过供应链延伸服务等进一步密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提升公司在原有市场的份额，此外，公司积极提高仓储平药科技软件加工产能和质量，加快推进医头仙居药品生产项目建设，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在零售连锁方面，公司零售药店的布局加快，并持续推动DTP药店、医院院边药店发展，不断提升药店专业化水平和零售消费便利性，保证零售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高。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区内51家中高端医疗机构签订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协议并逐步实施；临床中药科技软件加工产能逐步扩大并实现盈利。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698.28万元，较上期增长2497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38.00万元，同比增长25.04%，继续保持业绩稳步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4家，其中11家全资子公司和3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有2家，其中1家全资孙公司和1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明阳

2018年3月19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柳州医药
保荐代表人	许捷、蒲江	上市公司代码	6033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2号）的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8.8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730,0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269,950.80元。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柳州医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都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都证券已与柳州医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国都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柳州医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核查，并在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时，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对公司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以结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都证券已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都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都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柳州医药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柳州医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柳州医药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对保荐人出具的有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柳州医药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国都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影响保值处置资金；(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柳州医药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国都证券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柳州医药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国都证券对柳州医药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格式符合规定，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措施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柳州医药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未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许捷 蒲江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董事会董事长朱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评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379,997.4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32,631,319.81元。

鉴于上述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62,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134,622.2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4,020,9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9,073,441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来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2017年度内有效地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基本实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如下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25,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22,5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25,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50,000.0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8,61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33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42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8.8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730,0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269,95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013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二次修订稿）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投资于"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2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和权利的前提下，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5346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44,158.59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206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110.43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310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28.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5601015470000618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8.61
合计			44,386.34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